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源常〔2022〕22号

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源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并进行本级预算 调整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并进行本级预算调整议案》，并作出了决议。现将决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源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源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并进行 本级预算调整议案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8 日源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源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并进行本级预算调整议案》。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并进行本级预算调整议案》，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调整如下：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9,000 万元，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9,000 万元。用于区疾控中心建设 2,500 万元、区医共体医疗设备购置 3,000 万元、乡村振兴 6,500 万元、学校建设 6,000 万元、城市提质 11,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70,000 万元，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000 万元，用于区妇幼保健项目 6,000 万元、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 2,100 万元、区“5080”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5,500 万元、区智能化停车升级改造项目 5,000 万元、埔前东片区“智慧农旅示范带”项目 2,900 万元、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6,500 万元、区工业园三期扩园项目 20,000 万元、区水主题产业园 20,000 万元，区工业园厂房及综合楼 2,000 万元。

抄送：区委书记、区长刘国才，区委常委、副区长蓝锦建，区委办、
区府办、区财政局。

源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5 份)